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7.17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393號

檔 保存年限	號 不動產	全聯 108.7.16 年 月 日
收文		第 12190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3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682591_1080133608_1_ATTACHMENT1.pdf、
5682591_108013360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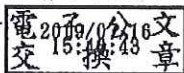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67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停止
適用之函件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擬：
電郵周知會員
網站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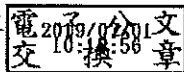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32224_1080810546_108D2021814-01.pdf)

主旨：本部67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解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且違建應回歸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爰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080701



AAAA1080133608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00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22號
電話：(02)2349-2111 傳真：(02)2349-2112

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